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306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 理 人 李證賢

相 對 人 黃煒翔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30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下午3時8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李證賢

相 對 人 黃煒翔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25,000元整。給付方法：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前給付9,000元，餘款16,000元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1日前各給付8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

01 視為全部到期。  
02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  
03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4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  
05 聲請人代理人 李證賢  
06 相對人 黃煒翔  
07 調解委員 朱燕文  
08 劉興錫  
09 盧文堂  
10 侯錦英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書記官 江柏翰

14 法官 羅紫庭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7 書記官 江柏翰